附件、財產價值分算原則及公式

一、土地：

每筆土地價值 = 每筆土地之用地取得費 + 每筆土地之地價調整費 + 每筆土地之補償及遷移費 + 【 辦理相關土地業務之總作業費 x（每筆土地之土地面積／捷運系統總土地面積）】

二、土建部分：

(一)工程建造費 = 每一土建財產之直接工程費 +【(總直接工程成本 + 總間接工程成本 + 總工程預備費 + 總物價調整費 - 總直接工程費）x（每一土建財產之直接工程費／總直接工程費）】

(二)規劃階段及設計階段作業費 = 規劃階段及設計階段總作業費 x（每一土建財產之直接工程費／總直接工程費）

(三)施工期間利息 ＝ 施工期間總利息 x(每一土建財產之直接工程費／總直接工程費）

三、機電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：

(一)工程建造費 = 每一設備財產之直接工程費 +【(總直接工程成本 + 總間接工程成本 + 總工程預備費 + 總物價調整費 - 總直接工程費）x（每一設備財產之直接工程費／總直接工程費）】

(二)規劃階段及設計階段作業費 = 規劃階段及設計階段總作業費 x（每一設備財產之直接工程費／總直接工程費）

(三)施工期間利息 ＝ 施工期間總利息 x(每一設備財產之直接工程費／總直接工程費）

四、公共藝術品：

依實際結算金額分算

五、權利：

依實際結算金額分算